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杨朝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生，研究生学历。1987 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经管学院教师，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兼职高级研究员/博士后导师。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朝军	5	5	0	否	2

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通过现场考察、电话及微信等方式，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证会议出席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报告期内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公司在 2023 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3 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均出席会议，就公司业务发展、项目合作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审议。

（三）报告期内所做的工作

2023 年度，本人通过电话沟通、现场交流、关注媒体信息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及时了解公司再融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管理人员变动等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在公司年度

审计工作中，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财务报告的规范完整。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本人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对聘任薪酬考核的事项给予了高度的关注。

合规性方面，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薪酬体系设计的合规性，确保薪酬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薪酬构成、支付方式、调整机制等方面的合规性，防止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制度的情况。

合理性方面，本人通过市场调研和对比分析，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业绩目标以及高管的职责和能力，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上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未有违反公司制度的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本人在聘任薪酬考核过程中充分发挥了监督与参与作用，确保了薪酬体系设计的合规性与合理性，以及高管薪酬与考核机制的建立与完善。同时，本人也积极监督薪酬考核过程的公正性，为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和业绩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

未来，本人将继续密切关注公司高管薪酬与考核情况，加强与其他董事、高管及内部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合作，共同推动公司薪酬与考核机制的持续优化和升级。

（二）公司的战略发展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战略发展，对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与经验，在公司开展投资活动的过程中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指导文件，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而细致的审查。对于关联交易事项，本人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的，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判断和审核。经查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恪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担保项目的具体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公司对于对外担保风险把控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与建议，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年度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在聘任高管方面，本人始终保持关注与审慎，以确保公司能够选拔到合适的高管团队，推动公司的稳健发展。

2023 年，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姜伟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10 月 25 日提交了辞职报告。针对这一人事变动，公司于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董斌先生为公司新的财务总监。整个提名及审议过程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公司高管选拔工作的公正、公平与透明。

（七）其他事项

- 1、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保持自身独立性，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朝军

2024年4月25日